# 臺北市萬華區銘德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萬華區銘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經 歷	政 見
1		謝清敏	37 年 11 月 8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校畢 二林農工肄業	洗洋化學藥品公司外務主任 鑫沅化學藥品公司負責人 百順起重搬運公司經理 百順清潔消毒公司負責人 安世良緣宮顧問 路上代天府志工	里民希望,全職里長,盡力協助,服務到家 里內有市有空地,能建設有助於老人復健器材,需要衛生、安全活力、消毒與建設社區、環境衛生,加強夜間巡守,設置里民意見信箱幫助老人送餐,乾淨、愛心、活力,共創成功未來。
2		魏遠義	58 年 7 月 24 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北市新和國小畢業 臺北市萬華國中畢業 新北市智光商工	東園國小導護志工 東園派出所義警志工工 萬華後備軍人輔導員 清華後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ul> <li>一、全職里長,親力親為全力以赴,加強里民之間溝通協調。</li> <li>二、隨時關心里內道路平整,確保路燈照明減少黑暗死角,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li> <li>三、成立環保志工隊,不定期打掃里內防火巷,改善社區環境整潔衛生、消除老鼠蚊蟲孳生,全面提昇生活品質。</li> <li>四、里民間互動聯繫,暢通平日節慶、多舉辦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li> <li>五、里民活動中心全面性舉辦社區多元化才藝班課程,讓里民有更多學習、成長的環境。</li> <li>六、推動巡守隊成立永續經營,確保社區內里民身家安全。</li> <li>七、隨時主動關懷里內弱勢家庭、獨居長者,提供政府及慈善團體相關資源整合照顧。</li> <li>八、清廉、服務、理性、踏實,與里民攜手打造活力舒適的銘德里。</li> </ul>
3		陳品家	60年9月18日	女	桃園市	青年陽光黨	復興商工美工科畢	現任華語導遊	<ol> <li>爭取加強監視器與感應式照明燈,維護里內治安。</li> <li>規劃解決職業家庭無法按時處理垃圾問題,申請子母車或適當集中地點。</li> <li>積極爭取相關醫療院所定期舉辦義診活動。</li> <li>爭取里民活動中心重新修繕,提高使用度,安排里民活動、學習課程。</li> <li>協調改善凌晨市場問題。</li> <li>定期舉辦親子旅遊。</li> <li>全面檢修里內消防設備。</li> </ol>
4		吳啟源	61年3月9日	男	臺北市	無	東園國小萬華國中黎明工專	高棋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銘德里第五鄰鄰長 前銘德里巡守隊小隊長 增設窟仔頭公園發起人之一 窟仔頭公園清潔義工	<ol> <li>爭取增設堤外停車場,解決本里停車問題。</li> <li>增設里內機車停車格。</li> <li>增設里內感應照明設備,加強鄰里燈光照射,維護夜間婦女出入安全。</li> <li>爭取增設錄影監視系統,提升里內治安。</li> <li>整建里內老舊水溝,防止積水,蚊蟲孳生。</li> <li>刨除龜裂老舊路面,讓路面更平整。</li> <li>成立環保志工,定期清潔里內環境。</li> <li>善善善善善善善善</li> <li>第里內經費,美化社區環境。</li> <li>爭取彩繪環河南路行人路橋,讓里更有特色。</li> <li>配合社福單位,爭取老人福利。</li> <li>因蔬菜批發業者於半夜卸貨,打擾居民睡眠品質,且長久以來影響巷道出入及行人車輛的交通安全,更影響到周遭環境清潔。建議果菜公司改建時,設立足夠的物流專區,讓業者能集中管理。倘若大家繼續沉默下去,政府永遠聽不到我們的聲音。</li> </ol>
5		林修進	55年1月23日	男	臺北市	無	東園國小畢業雙園國中畢業開南商工畢業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第五屆後補理事及第六屆理事與第七屆後補監事 崇億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爭取萬華國中為共同學區 二、整頓鄰里廢棄車輛 二、增強防火巷照明 四、爭取設置反射鏡 五、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舉辦里民活動

第 1177 投開票所地點:寶興街 222 巷臨 11 號【東園民防協勤中心(前側)】(銘德里 1-5、7-8 鄰)

第 1178 投開票所地點:寶興街 222 巷臨 11 號【東園民防協勤中心(後側)】(銘德里 6, 10-15 鄰)

第 1179 投開票所地點:長泰街 308 巷 27 之 1 號【觀音寶蓮寺台北道場】(銘德里 9, 16-20 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

# 欄號次欄相片欄候選人姓名欄

號

次

相

姓

選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 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